

彰化縣芳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13.6.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以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訂本要點。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申評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指定或家長會自行遴選）
2.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
3. 教師代表 1 人。（由教師會代表指定或教師會自行遴選）
4.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5. 「學生申訴調解評議委員會」組織成員如左列：

職 稱	職 務	申訴電話	備註
校長	主席兼召集人		
教導主任	副主席	04-8983993#12	
輔導主任	副主席	04-8983993#14	
訓育組長	委員	04-8983993#17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會長或代表
校外公正人士代表	委員		

（二）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

（三）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一）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三）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一）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校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三）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

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四)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五)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前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請本校受理申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本校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

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申訴人不適格。

(二)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四)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一)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二)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主文、事實及理由；其

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五)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一)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1.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2.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3.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彰化縣芳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流程表

項別	日別	期限	說明	負責單位 /人
1	申訴提出日	40 日	申訴之提起，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40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評會
2	補正日	7 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評會
3	申訴評議決定	30 日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申評會/ 召集人
4	評議決定書	10 日	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1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申評會/ 委員
5	再申訴	40 日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40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彰化縣政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芳苑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密件)

學生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 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 求 事 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彰化縣芳苑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6項（高級中等學校）、第55條第4項（國中小）選任_____為申訴代理人，就選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

選任人：

申訴學生：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申訴學生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_____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_____

住 址：_____

被選任人：

被選任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被選任人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_____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_____

生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彰化縣芳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學生 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住 所 或居 所			
法定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居 所					
原措施學校 (單位)		☐ 教導處 ☐ 總務處 ☐ 輔導室 ☐ 班級： ☐ 其他：				
申訴內容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措施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				
評議決議		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單位）應於○○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 一、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學生，於 ○ 年 ○ 月 ○ 日 _____（請說明事情的經過，必要時可以分點敘述），申訴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 （請摘錄申訴人申訴理由，可分點說明）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說明意旨 （請摘錄原措施單位理由，可分點說明） 理由： 一（請敘明委員會的認定，例如針對申訴人申訴的理由逐點討論回應） 二（說明原措施應如何改正，例如學校應重新召開獎管委員會重新審議）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備註：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40日內，以書面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彰化縣芳苑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__學年度第__次會議議程(參酌)

時間：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時__分

地點：本校__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

記錄：○○○

議程：

一、主席致詞：【第1次會議為召集人(校長)致詞】

(一) 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共__位，本次會議計__位委員出席，業達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之規定。

【第2次會議以後則免報告以下事項】

(二) 本會__學年度委由__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組長（老師、幹事）擔任助理秘書，負責相關庶務工作與公文流程。

(三) __學年度學生申訴評會委員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為第53條），由校長聘（派）委員共__人兼之，任期至__年__月__日，其中男性委員__人、女性委員__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且組成委員中無人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委員屬性與名單如附件1）

(四) 召集人簡述申訴制度，說明審查先程序後實體的原則，並介紹委員組成。

二、【第1次會議】主席推選：

會議依據本辦法第10條之規定，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本屆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決議：推選由○○○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會主席，接下來由○○○擔任主席。

或者

選舉結果○○○委員__票；○○○委員__票，主席產生方式採相對多數制，由○○○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接下來由○○○擔任主席。

【第2次會議以後】主席推選：（主席若有出席則免）

本會主席因__不克出席，會議依據本辦法第10條之規定，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由本會執行秘書○○○主任或助理秘書○○○組長（老師、幹事）協助委員推選。

決議：推選由○○○委員擔任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擔任代理主席。

或者

選舉結果○○○委員__票；○○○委員__票，主席產生方式採相對多數制，由○○○委員擔任代理主席，本次會議由○○○擔任代理主席。

三、工作報告

- (一) 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 (二) 其他需報告事項。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學生申訴案/審議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

說明：申訴人○○○因_____（簡述案件性質），不服原措施學校（單位）所為_____（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經初步審視（或經○○○、○○○、○○○三位委員初步審視），提供說明如下：

【程序事項-委員是否迴避審查】

(一) 經詢問在場委員，無人具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5、參與申訴案件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處置（如為核定獎懲案件之校長、主任、組長）。

【程序事項-申訴是否受理】

(一) 本案申訴書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或者

本案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第6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依本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命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第6條規定，本案應不受理。

(二) 申訴人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具申訴權。

或者

申訴人並非為受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而為原措施以外的第三人，不具申訴權，本案應不受理。

(三)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件申訴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30日（國民中小學4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

- (四) 本案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原措施學校(單位)審視後仍未自行撤銷或變更，本案應予受理。

或者

本案學校審視後，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措施，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本案應不予受理。

- (五) 本案為申訴人第一次申訴，未重複申訴。

或者

申訴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訴(相關文件如附件○)，本案為重複提起申訴，依本辦法第19條第6款，應不予受理。

- (六) 本案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或者

本案不屬於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本辦法第19條第7款，應不予受理。

- (七) 經本會主席詢問在場委員，同意受理本案進入實體審查。(如欲於程序事項不受理，請確認是否已依本辦法要求補正或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

【程序事項-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如經審視無需組成調查小組，則免討論)

- (一) 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 (二) 經本會執行秘書與助理秘書初步審視，本案事實複雜，以書面方式無法釐清，有必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三) 建請本會依本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指定調查委員○○○、○○○、○○○、○○○、○○○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於組成後15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逾10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四) ○○○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由○○○、○○○、○○○、○○○等○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再行審議。

【實體事項-討論原措施】

- (一) 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事實及理由
- (二) 申訴人申訴理由(以摘要申訴書內容為主)

(三) 原措施學校(單位)回復(以摘要書面內容為主,無則免附)

(四) 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無則免附)

【當事人陳述意見】

(一)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述意見及答辯。

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但放棄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或者

經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經本會同意____年____月____日到達指定處所,由本會委員○○○、○○○等委員共○人聽取其陳述意見,並請委員簡要說明其意見。

(二) 原措施學校(單位)到會陳述意見及說明(無則可略)

(三) 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說明(無則可略)

【委員會綜合討論及表決】

(一) 委員於列席人員離場後就申訴人之意見進行討論,依據本辦法第17條規定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討論過程不予紀錄。

(二)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決 議：

【申訴不受理】

案由一○○○案,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不受理。

或者【申訴有理由】

案由一○○○案,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並請原措施學校(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

或者【申訴無理由之一】

○○○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決議申訴無理由，維持原措施。

或者【申訴無理由之二】

○○○案（案由名稱），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決議申訴無理由，維持原措施。

或者【無法做成決議】

○○○案，業經____位委員出席，____位應迴避（若該案無須迴避之委員，無須記載），____票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廢票，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本次無法作成決議，應再擇期討論本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時○○分